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信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康德樂馬來西亞之全部股權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財務顧問

**購股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Century Global 與康德樂開曼訂立購股協議，據此，Century Global 同意購買而康德樂開曼同意出售康德樂馬來西亞全部股權，預計最終收購價格約為 557 百萬美元。

該等預計最終收購價格乃基於金額為 1,200 百萬美元的基礎收購價格、本公告下述之價格調整機制及康德樂馬來西亞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資料確定。

Century Global 將通過向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融資來支付擬議收購的對價。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擬議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擬議收購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A. 購股協議**

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Century Global 與康德樂開曼（即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Century Global 同意購買而康德樂開曼同意出售康德樂馬來西亞全部股權，基本收購價格為 1,200 百萬美元（受制于本公告所載之價格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擬議收購已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擬議收購尚須經中國商務部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通過後方可實施。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2. 訂約方

買方 : Century Glob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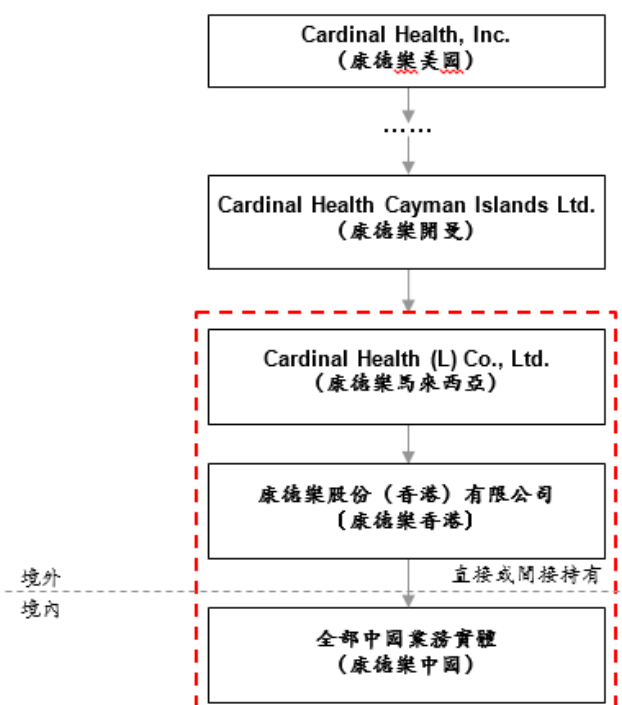
賣方 : 康德樂開曼

據本公司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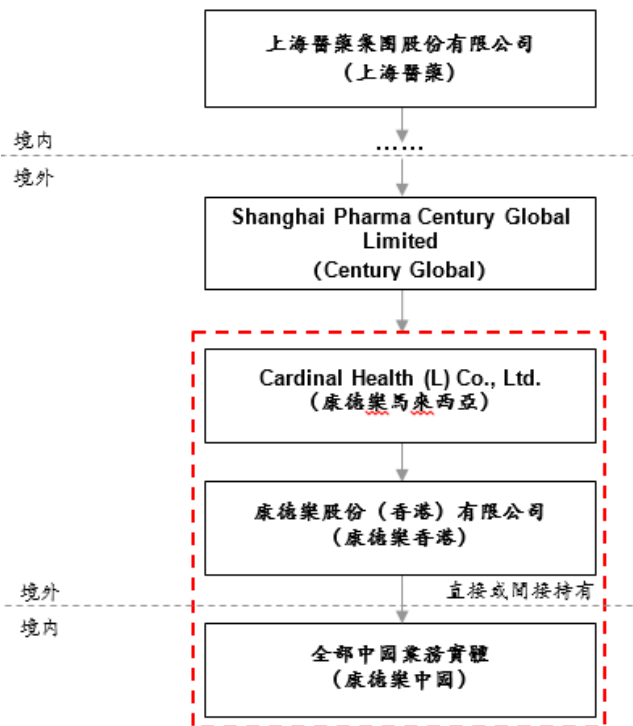
3. 交易結構

受限於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Century Global 同意購買而康德樂開曼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康德樂馬來西亞的全部股權，于擬議收購交割時，Century Global 將通過康德樂馬來西亞間接擁有其於香港及中國境內設立的全部中國業務實體（「**康德樂中國**」）。

擬議收購前，康德樂馬來西亞的股權結構如下：



擬議收購后，康德樂馬來西亞的股權結構如下：



#### 4. 擬議收購的對價

擬議收購的基本收購價格為 1,200 百萬美元（「**基本收購價格**」）。最終付款將根據（a）基本付款 1,200 百萬美元，加（b）調整金額（可能為正數、負數或零），加（c）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現金金額，減去（d）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負債和類負債項目金額及（e）目標公司股東貸款（「**股東貸款**」）金額。“調整金額”是指交割日運營資本與雙方確定的目標運營資本之間按照購股協議計算的差額（如有）。最終收購價格將按照本公告所述的調整機制釐定，本公司將於該等收購價格金額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確定後適時就最終收購價格做出公告。

公司預計最終收購價格約為 557 百萬美元（「**預計最終收購價格**」），乃根據康德樂馬來西亞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財務數據以及本公告描述的價格調整機制計算得出，約為目標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財年淨資產的 2.1 倍，淨利潤的 28.2 倍。企業價值約為 EBITDA（息稅折舊攤銷前淨利潤）的 14.7 倍。

收購資金將由 Century Global 通過向第三方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集。

#### 5. 對價基礎

擬議收購之對價乃由 Century Global 與康得樂開曼在公開競標過程中經多輪公平磋商後訂立。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了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業績、市場稀缺程度、未來發展前景以及與本公司的協同互補價值。

#### 6. 支付方式及債務清償安排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同意向託管帳戶存入本次交易的履約保證金 100 百萬美元。

此外，賣方於交割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向買方交付或安排交付妥善簽署之有關股東貸款（包括利息額）的清償信函。目標公司的股東貸款約為 295 百萬美元。于交割時，買方應當促使目標公司的子公司根據清償信函所載條款向賣方或其關聯方全額代為清償該等股東貸款及利息。

## 7. 交割的先決條件

交割將於獲得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審查通過等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或於雙方書面協議約定之其他日期實施。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资子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8. 賠償責任

### 賣方的賠償責任

自交割起，賣方應賠償買方及其關聯方因賣方于購股協議中的陳述與保證及約定的不準確或對其的違反、及與稅收和其他與目標實體或擬議收購相關的債務有關的特定事項而造成或由此產生的損失，但是該等賠償受制於購股協議載明的限制。

### 買方的賠償責任

自交割起，買方應賠償賣方及其關聯方因買方于購股協議中的陳述與保證及約定的不準確或對其的違反而造成或由此產生的損失，但是該等賠償受制於購股協議載明的限制。

## 9.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購股協議受美國德拉瓦州的法律的管轄，解釋和執行。因購股協議引起的或與購股協議有關的任何購股協議未涵蓋的或受制於購股協議“同意管轄”條款的爭議，雙方應先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如果爭議在三十日內無法解決，則爭議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仲裁委員會在仲裁請求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最終仲裁。

## B. 關於康德樂馬來西亞

成立時間：1993年8月20日

註冊地：馬來西亞納閩聯邦直轄區

主要辦公地址：Brumby Centre, Lot 42, Jalan Muhibbah, 87000 Labuan F.T. Malaysia

已發行股本：117,125,944.69 美元

康得樂馬來西亞是康德樂開曼的全資子公司，其最終實際控制人是美國醫藥流通行業三巨頭之一的 Cardinal Health, Inc（「康得樂美國」）。康得樂馬來西亞的核心資產是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於香港及境內設立的全部中國業務實體，其中國業務分成五大板塊，分別為：（1）藥品分銷、（2）醫療器械分銷、（3）醫院直銷、（4）特質藥以及（5）特質藥房與商業技術板塊。

康得樂中國擁有 14 個直銷公司，17 個分銷運營中心，其分銷商網絡覆蓋 322 座城市，服務近 11,000 家醫藥機構等下遊客戶，同時擁有 30 家 DTP 藥房。

康得樂中國的全國倉儲總面積約 14.6 萬平方米，並擁有約 7,000 平方米的冷藏存儲容量。

康得樂馬來西亞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康得樂馬來西亞的財年為 7 月至次年 6 月）未經審計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日止財政年度
	<i>未經審計</i>	
	<i>人民幣百萬元</i>	
總資產	12,890	11,046
淨資產	1,909	1,766
營業收入	25,518	22,625
息稅折舊攤銷前淨利潤 (EBITDA)	553	487
淨利潤(稅前)	212	218
淨利潤(稅後)	131	152

### C. 訂立購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在中國醫療改革不斷深化的宏觀背景下，醫藥商業的產業集中度正在加速提升，產業創新也在加速突破，把握行業整合與產業創新的重大機遇對上海醫藥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具有重要意義。

康得樂中國是中國醫藥流通領域規模領先、特色顯著、優勢鮮明的優質投資標的，其分銷業務規模位居全國第八，在進口產品代理、國際供應鏈管理、專業藥房等領域優勢明顯，符合上海醫藥進一步擴大分銷優勢、加快全國佈局、加速創新轉型的戰略指引。本次交易將有力地提升公司整體的產業規模和競爭優勢，進一步提高公司在中國醫藥流通行業的市場地位，並將提高醫藥分銷全國網絡覆蓋的廣度和深度，鞏固進口藥品代理、DTP 及第三方專業物流服務等諸多細分領域的領先地位，為公司持續增長注入新動能，具体如下：

第一，擴張全國分銷網路覆蓋。擬議收購強化了公司在上海、北京、浙江等核心市場的網路深度，覆蓋更多終端醫療客戶，提高市場滲透率，進一步鞏固重點區域市場優勢，同時拓展了天津、重慶、貴州等空白區域，使公司分銷網路擴展到 24 個省份，加速了到 2020 年覆蓋全國 28 個省份的發展步伐。

第二，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進口藥品代理商。康得樂中國是國內最大的進口醫藥產品代理商之一，本次收購將提升公司國際醫藥供應鏈服務能力，豐富公司代理的藥品和非藥產品種類，在進口藥品的總代理品種數將躍居行業第一，成為中國最大的進口藥品代理商和分銷商。

第三，打造中國優質 DTP 專業品牌連鎖藥房。上海醫藥在華東、華北地區擁有 40 餘家 DTP 藥房，康得樂中國在 22 個城擁有 30 家 DTP 藥房，本次收購將形成品牌統一、運營一體、服務卓越的中國第一大 DTP 專業品牌連鎖藥房，從而成為國際製藥商新特藥進入中國市場的首選合作夥伴。

第四，成為服務領先、特色顯著的第三方醫藥、器械物流服務提供者。康得樂中國是國內領先的醫療器械分銷商、特質藥代理商和第三方物流商之一，創新性地為客戶提供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和端到端的供應鏈管理。該業務的注入將有助於擴大上海醫藥在醫療器械和特質藥的業務規模和特色，豐富服務內涵，提升終端客戶粘性。

同時，本公司與康得樂美國已達成了全方面的深度戰略合作安排，雙方將進一步攜手在全球醫療器械市場開拓、醫藥國際化及創新醫療醫藥服務等領域進行深入合作，康得樂美國成為本公司在美業務拓展的戰略合作夥伴。

購股協議之條款已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被認為於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概無須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購股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擬議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擬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E. 一般資料**

##### ***Century Global 的基本情況***

成立時間：2017 年 5 月 9 日

註冊地：香港

主要辦公地址：Unit 402, 4th Floor, Fairmont House, No.8 Cotton Tree Drive, Admiralty, Hong Kong

主營業務：境外並購及股權投資業務

Century Global 是上海醫藥於香港新設的一家境外全資子公司。

##### ***康德樂開曼的基本情況***

成立時間：2010 年 11 月 19 日

註冊地：開曼群島

註冊地址：The office of Stuarts Corporate Service Ltd., P.O. Box 2510,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

主營業務：康得樂開曼系一家由康得樂美國註冊在開曼群島的投資平臺公司，無實際經營業務。康得樂美國成立於 1979 年，註冊地為俄亥俄州。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康得樂美國的經審計總資產約為 401.12 億美元，經審計淨資產約為 68.08 億美元，2017 財年實現經審計營業收入約為 1,299.76 億美元，經審計淨利潤約為 12.88 億美元。

## F.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康得樂開曼」或「賣方」	指	Cardinal Health Cayman Islands Ltd.，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entury Global」或「買方」	指	Shanghai Pharma Century Global Limited，一間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康得樂馬來西亞」或「目標公司」	指	Cardinal Health (L) Co., Ltd.，一間在馬來西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康得樂美國」	指	Cardinal Health Inc. 一間在美國俄亥俄州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 NYSE: CAH）
「交割」	指	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的日期
「DTP」	指	高值藥品直送
「負債和類負債項目」	指	與借款相關的未償付債務，以及一些雙方在購股協議項下約定的目標企業的特定義務和責任；但此負債和類負債項目不包括經營性應付帳款、未支付的銀行承兌匯票、股東貸款以及一些雙方在購股協議項下約定的特定公司間債務、保證或者一些其它義務
「本集團」、「本公司」、或「上海醫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 601607；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 02607）或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如適用）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而「中國的」須據此解釋
「擬議收購」	指	根據購股協議，Century Global 擬從康得樂馬來西亞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購股協議」	指	Century Global 與賣方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謝祖墀先生、蔡江南先生及洪亮先生。

\* 僅供識別